

善用歲計會計財務資訊提升業務推展－以基隆市教育發展基金為例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轄各級學校等 61 個分基金，由於整體教育支出占基隆市歲出資源比率高，因此近年均持續檢討運用會計財務資訊，以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黃文苑（基隆市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壹、前言

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基隆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下轄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計 61 個分基金，基隆市教育經費係以公務預算轉撥補助款至該基金，由該基金編列相關用途預算據以執行，因整體教育支出占歲出資源比率高達 30% 以上，因此，近年均持續檢討運用會計

財務資訊，以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貳、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推動歷程

為落實各級政府寬列教育經費，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政策，立法院於 89 年 12 月 13 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其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與支出，應設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配合前項法案之施行，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經議會議決通過「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 92 年 5 月成立「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開始研擬「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推動方案（草案）」，參考臺北市與高雄市之經驗，廣辦各項討論會，並徵詢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歷經兩年之餘，該方案

（草案）於 96 年 8 月經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核定，並於 97 年 2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為「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基隆市與臺北縣、苗栗縣、金門縣同為第 1 階段試辦縣市，積極籌辦各項前置作業，以落實教育經費賸餘款滾存，提升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績效。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基隆市教育經費係在教育處的公務單位預算內編列補助「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的縣市庫撥款收入。

截至 107 年度止，該基金共設立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含教育處 1 個、高中 4 校、國中 11 校、國小 41 校及幼兒園 3 所、家庭教育中心 1 個）共計 61 個分基金。在公務預算部分，106 年度補助教育經費預算數約 60 億元，約占歲出總預算 35%；決算數約 56 億元，約占歲出總決算 32%；107 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數約 64 億元，約占歲出總預算 36%。另「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106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約 62 億元，決算數約 56 億元，執行率約 91.05%，107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達 65 億元。整體而言，教育經費占總資源之分配比率高，故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更顯重要，如能善用會計財務資訊，對協助業務推展及目標達成應有相當助益。

參、善用歲計會計財務資訊，提升業務推展

為使會計財務資訊發揮其協助推展預算編列之功能，相關會計決算報告數據應適時分析統計，以利決策擬訂。年度預算籌編時，歷年資料極具參考價值。為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基隆市教育處每年均依據各校前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及各校員額數，估算年度概算用人費用及評估下年度補助各校額度。

基隆市教育處每年均有各項經費補助各校，為增進「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各項資訊之運用，以利了解各校對補助經費之執行

情形，並提高執行效率，自 100 年度起規範教育處補助款之子目分類，學校端更提供年度預算分配資料及簡單易操作的預算控制備查簿、動支經費請示單，協助業務單位經費控管。

一、學校人事估算統籌化

教育經費約占年度總預算之 30% 資源，其中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占該基金歲出用途總數之 81%，所占比重甚高，應確實核算以免排擠其他經費，故本市教育處設算順序，依序為 (1) 先由各校估算下年度班級數報核；(2) 續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核算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數；(3) 再由各校查填前年度用人費用預、決算數；(4) 最後再參考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預算書表，估算各校全年度所需用人費用，且要求各校分析其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確認各校之累積賸餘屬用人費用者之金額，核實調整修編預算，以減輕市庫負擔。

因會計年度橫跨二個學年度，班級數異動及教師介聘易衍生代理教師等因素，較難

專題

評估準確性，且易造成各校用人費用均有巨額結餘，為改善此一困境，本市於核定各校用人費用概算數時，不僅就各校發展趨勢設算概算金額，再於教育處公務預算內編列統籌經費，藉以減少各校巨額結餘，並於每年 10 月再請各校預估當年度用人費用需求數，不足部分以代收方式由統籌經費撥補至各校。

因預算編列型態改變，用人費用可統籌調度下，除減輕各校預算編列壓力及大大的降低結餘數，更可大幅節省各校辦理併決算之行政流程成本及市庫資金負擔。

二、預算編列設算標準化，確認資源配置妥當性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立之分基金，以國民中小學占大多數，因屬國民教育階段，可開關財源有限，98%以上經費仍仰賴市庫撥款補助，為求預算編列額度之設算標準公平且合理，可藉由預算執行情形予以評量。

每年於編列年度概算時，係參考前二年度決算書表，以確認各校實際執行各項業務所

需經費；教育處再據此公告編列標準，讓各校編列各項經費有一致性的基準，以達資源配置妥當性。以 107 年度國高中（經、資門預算額度）為例，各校編列業務費之標準為：40 班以上 329 萬元，27 至 39 班 295 萬元，14 至 26 班 207 萬元，13 班以下 131 萬元；以上標準，國中部分內含童軍教育經費 1 萬元，高中部分內含童軍教育經費 2 萬元。

三、教育處補助經費科目代碼統一化，提高經費執行效率

基隆市教育處為有效控管補助各校經費執行情形，自 100

年度起規範有關補助款之子目分類（表 1），且該處核定之計畫名稱應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之請購單名稱相符，以利各校會計據以登帳。教育處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即編定補助經費科目之統一代碼並函文各校（下頁表 2）。各校再據以登入系統。如此，每一項補助經費教育處均可隨時掌控執行進度並催辦，進而提高補助款執行率（下頁表 3）。

四、簡化預算分配資料及經費控制備查簿，協助業務單位經費控管

為利業務單位控管預算執行，學校端提供同仁制式表格

表 1 教育處補助款子目分類表

科別	子目之序號			備註	
	第 1 碼	第 2~4 碼	第 5~6 碼		
	科別	年度	計畫代號		
學管科	說明： 1.第 1 碼由核定文號分類，例如：基府教學○字第○○號，即代表 A；基府教國○字第○○號，即代表 B 以此類推。 2.全部皆為英文字母大寫。 A	100 年 =100 101 年 =101 ... 110 年 =110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 (由教育處編)	攜手計畫：A1 ... 課後照：A9 鄉土教學：B1 ...	各計畫之代號編列，各科應註明是否分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年度，以便各校主計分帳(最好要分，帳務較清楚)。
國教科	B				
社教科	C				
體健科	D				
特教科	E				

註：修正後自 100 年度起教育處補助款之子目之分類。
資料來源：基隆市教育處。

及各科目各月分配數，請業務單位配合使用控制備查簿（下頁表 4），以期業務單位能自我掌控執行進度，並增進預算執行效率。其次為利業務單位於動支經費時能完整列明預算科目，並提供統一且方便輸入

之動支經費請示單檔案（第 31 頁表 5），加速會計簽證作業的正確性及有效性。

肆、結論

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予報告使

用者，以利其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務遵循責任。

會計人員如何提供有用的會計財務資訊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以及協助其做出有用的決策，均相當重要。因此，除了運用會計財務資訊協助業務推動外，會計人員亦應自我提升會計專業知能才能提供有用的會計報告，並主動積極了解業務單位的需求，為其提供便利可用的會計財務資訊環境等，讓會計財務資訊更融入業務面。期許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學校能持續精進會計財務資訊之運用，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益。

表 2 107 年度補助各校各項計畫應付代收子目代碼表

科別	編號	子目代碼	計畫名稱
課程教學科	1	A107A1	107 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
	2	A107A2	107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經費
	3	A107A3	107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經費
	4	A107A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赴公立國民中小學任教人事費

資料來源：基隆市教育處。

表 3 107 年度安樂高中教育經費執行情形月報表

單位：元

編號	科目或代號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餘額	計畫執行期限	是否已核結	備註
				本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11	A10701	106 年度地方教育視導	5,000	0	5,000	0	106.02.05	v	
12	A107B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553,560	4,862	4,862	548,698	107.07.31		
13	B107A4	107 年退休金、撫慰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8,458,032	0	8,115,702	342,330	107.02.28		
14	B107A8	107 年子女教育補助費	501,800	355,980	355,980	0	106.12.31	v	
15	C106C1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補習學校擔任導師工作人員第一期導師費	2,000	0	2,000	0	106.12.31	v	
16	D10606	106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地整建	286,000	0	286,000	0	106.12.31	v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參考文獻

1. 陳秀玲，（民 103），強化會計決算資訊協助業務推動功能，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 3 期。
2.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網站（2018），<https://accounting.klcc.gov.tw/tw/Default/Index>。
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民 98），「基隆市 98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說帖」，基府教國壹字第 0970127181 號函請議會審議。❖

專題

表 4 經費控制備查簿

原預算按月分配數				經費控制備查簿				用途別科目 2	服務費用
1	11,000	7	12,000	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7,000				費用別 1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	8	-					費用別 2	257 什項設備維護費
3	-	9	-					費用別 3	257-2 什項設備修護費--水質檢驗
4	12,000	10	12,000					原預算數	47,000
5	-	11	-					超支併決算	
6	-	12	-					合計	47,000
日期	摘要		分配數 (補助金額) A	簽證數 (擬支數) B	簽證 號碼	分配數 餘額 C=A-B	核銷日期	廠商公司行號名稱	
1	1	飲用水質定期檢測 1-3 月	11,000	2,700		8,300			
4	4	飲用水質定期檢測 4-6 月	12,000	2,700		17,600			
7	3	飲用水質定期檢測 7-9 月	12,000	2,700		26,900			
		飲用水質定期檢測 10-12 月		2,700		24,200			
5	5	更換濾心*37		14,060		10,140			
5	15	數學科飲水機維修		3,500		6,640			
11	27	更換濾心*32	12,000	12,160		6,480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表 5 動支經費請示單

申請 (課) 室			總務處	用途說明 (代簽呈)		107 年 5 月 13 日		
經費來源			用途說明 (代簽呈)		字第	號		
1.	年度預算	V	付款方式	印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0 本，陳請核示。		只需改 (日期)(處室) V (科目)依科目清單之編號輸入各科項目		
2.	動支預備金							
3.	專款							
4.	預撥經費		附件					
5.	週轉金							
開支科目								
業務計劃：高中及高職教育			52					
工作計劃：高中教育			521					
用途別科目：材料及用品費			3					
費用別 1：用品消耗			32					
費用別 1：辦公(事務)用品			321					
費用別 2：辦公費等			321-1					
應辦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支用情形			採購或工程事項					
預算數			品(工程名稱)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3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0	本	65	1,950
			(用途說明)					
			(品名)(規格)(數量)(單位)(單價)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